

# 《呂氏春秋》與竹簡本、傳世本《文子》相合書證 疑義：再論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兩書因襲關係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《文子》一書與先秦、西漢經子典籍相關，因而探究《文子》思想，必先得知《文子》成書年代，方能推斷《文子》與諸子傳承因襲之關係。研習《文子》學者，皆知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》關係密切，兩書內容每多重複。1973年，河北省定縣八角廊四十號漢墓出土大批竹簡，其中包括《文子》。1995年，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發表有關竹簡《文子》之資料，得知定州漢簡中初步考定屬《文子》者計277枚，合共2,790字，其後又發表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釋文〉，<sup>1</sup>考釋竹簡《文子》之具體內容。整理小組比勘竹簡本《文子》與今本《文子》，考證竹簡本《文子》有八十七枚約一千字與今本《文子·道德篇》相應。

有關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之因襲關係，嚮來爭議甚多。竹簡本《文子》資料尚未發表以前，學者大抵並無異議，多以為《淮南》先出而《文子》晚出，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》重出者，皆傳世本《文子》因襲《淮南》而來。<sup>2</sup>自定縣漢墓竹簡出土，學者得知竹簡本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後，於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成書年代之先後問題，得出與前截然不同之結論。

<sup>1</sup>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：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的整理和意義〉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12期，頁39；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釋文〉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12期，頁27-34。

<sup>2</sup> 王叔岷〈文子斟證〉云：「顧觀光〈文子札記序〉，謂《文子》乃『以《淮南子》割裂補湊而成。其出《淮南》者十之九；取他書者不過十之一。』其說極塙。」（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27本〔1956年4月〕，頁1）就《淮南》與傳世本《文子》兩書重出部分之比勘而言，王說正確。然而，自竹簡本《文子》出土以來，學者轉而相信《淮南》抄襲《文子》，當中推論不無可商之處。就《淮南》與傳世本《文子》徵引同一事例而言，《淮南》所徵引事例其人物年代或後於文子、老子者，傳世本《文子》在徵引時每每不見人物名字，只作泛論之

〔下轉頁498〕

## 竹簡本《文子》、《淮南子》成書先後問題再議

據〈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〉，<sup>3</sup>定縣出土漢墓竹簡所記最晚之年代為漢宣帝五鳳二年(前56年)。此即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，其實，此一年限仍較劉安進《淮南子》之建元初年(前140年)為晚，兩者相距亦有八十四年。

[上接頁497]

辭，例如《淮南·主術》云：「故齊莊公好勇，不使鬪爭，而國家多難，其漸至于崔杼之亂。傾襄好色，不使風議，而民多昏亂，其積至昭奇之難。」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〔即《四部叢刊》本〕，1974年，卷9，頁3下〔總頁228〕。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所引《淮南》皆據此本)《文子·精誠》則作：「故人君好勇，弗使鬪爭，而國家多難，其漸必有劫殺之亂矣；人君好色，弗使風議，而國家昏亂，其積至於淫佚之難矣。」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正統《道藏》本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1985年，卷2，頁10下至11上。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所引《文子》皆據此本)兩文互勘，《淮南》「齊莊公」《文子》作「人君」；《淮南》「崔杼之亂」《文子》作「劫殺之亂」；《淮南》「傾襄好色」《文子》作「人君好色」；《淮南》「昭奇之難」《文子》作「淫佚之難」。依理推論，如係《淮南》鈔襲今本《文子》，改動原文以援引事例，而上下文文氣貫串，其事甚難；反之，今本《文子》據《淮南》，刪去故事以避年代之不合，改作泛論之辭，其事甚易。此等刪改，皆習見於今本《文子》。王利器新近發表《文子疏義·序》，未有比對竹簡《文子》資料，僅臚列《淮南》與傳世《文子》兩書互見內容，即推斷兩書因襲關係。王利器云：「《淮南》於《文子》之加工，太上，彌縫其闕，使之無懈可擊……其次，舉真人真事以實之，而義據兼賅矣。如《文子·精誠篇》：『聖人所以為師也。……其漸必有劫殺之亂矣，……其積至於淫佚之難。』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則作：『此伏羲神農之所以為師也。其漸至於崔杼之亂，……其積至昭奇之難。』」見王利器《文子疏義·序》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)，頁10。按王利器比對上述兩書兩段內容，未有提出竹簡本《文子》為證，即斷言乃《淮南》抄襲《文子》，並「舉真人真事以實之」。此等推論，顯然乃受竹簡本《文子》出土消息影響。王利器又發現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兩書內容互見時，每為《淮南》運用楚語，而《文子》則作通用語，因以為「《淮南》竄改《文子》之文而以為楚語」(頁12)。拙著《楚辭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三書楚語探究——再論《淮南》《文子》兩書因襲關係兼與王利器教授商榷》(《人文中國學報》〔香港浸會大學〕第八期〔2001年9月〕，頁195-234)列舉五證與王先生商榷，以見傳世本《文子》亦有采襲《淮南》所見楚語者，以證王說未可入信。文繁不具引，說詳該文。此外，又有《淮南》合韻而今本《文子》失其韻者，例如〈說山〉：「舟在江海，不為莫乘而不浮。君子行義，不為莫知而止休。」(《淮南子》，卷16，頁3下〔總頁472〕)蓋以「浮」、「休」協幽部韻。《文子·上德》作「舟浮江海，不為莫乘而沉，君子行道，不為莫知而止」(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6，頁3上)。《文子》改「而不浮」為「而沉」，又改「而止休」為「而止」以與「而沉」相對，卻未知改作已失其韻矣。倘謂《淮南》鈔今本《文子》，則《淮南》編者既須增益其辭以為對文，同時又要合韻，其事甚難。說參拙著《論《淮南子》高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之關係》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新一期(1993年)，頁131-50。《文物》1981年第8期，頁10。

自竹簡本《文子》釋文發表以後，學者依據此等新材料探求《文子》、《淮南子》兩書之因襲關係，此亦關涉《文子》竹簡本與傳世本兩本體系是否相同的問題。考《文子》竹簡本與傳世本〈道德〉篇部分內容相互對應，李學勤〈試論八角廊簡《文子》〉比對《文子》竹簡本與傳世本相互對應部分，所得結論對學術界影響最深，其說云：

將竹簡這九章同今傳本〈道德〉仔細對勘，發現一個有趣的情形，就是今傳本凡作問答體的諸章，都在竹簡內有對應的文字；而只作老子曰的各章，除「老子曰：民有道所同行」一章外，都沒有對應的文字。在「民有道所同行」章前的問答體章，是論「執一」的，對應文字見於竹簡。竹簡和「民有道所同行」章對應的文字，仍是論「執一」的。因此，「民有道所同行」章當係自古本前一章割裂增益而來。由是我們可以說，今傳本〈道德〉篇不只改變了古本問答主客，而且摻入了很多非問答體的內容。與古本關係最多的〈道德〉篇是這樣，今傳本其他各篇的狀況也就不難想像了。<sup>4</sup>

按傳世本《文子》內容由兩種段落模式組成，即（一）「文子問老子，老子曰……」；（二）「老子曰：……」。李學勤發現傳世本《文子·道德》篇作「老子曰」者，在竹簡本中均無相互對應之文字，所論正確。傳世本《文子·道德》篇以「老子曰」啟章者共有十一章確實不見於竹簡本。李學勤據此推論〈道德〉篇以外，其他篇章亦大抵如是，因而總結以為傳世本《文子》改纂古竹簡本《文子》，以「老子曰」的形式，「摻入了很多非問答體的內容」。

及後陳麗桂又依據李學勤有關傳世本《文子·道德》篇「老子曰」各章不見於竹簡本之論說，推論《文子》竹簡本與傳世本及《淮南子》之因襲關係云：

凡簡、今本《文子》可以對應的內容竟都不見於《淮南子》；反之，凡今本〈道德〉篇中能與《淮南子》相對應的文字內容，竟也同樣不見於殘簡《文子》中。這是否意味著：古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的內容，基本上是不相重的；今本《文子》的形成，是在簡本一系古本《文子》的基礎上，增竄入許多《淮南子》的內容。<sup>5</sup>

又云：「今本《文子》遭竄增的情況相當嚴重，其竄增的常態，基本上是以『老子曰……』的形式摻入《淮南子》相重或相應的文字內容。」顯見陳氏依據李學勤說推論竹簡本《文子》、傳世本《文子》及《淮南子》三者之關係，並細心比對三者內容，其結論以為凡竹簡本《文子》與傳世本《文子》相對應者，皆不見《淮南子》。新近出版陳廣

<sup>4</sup> 李學勤：《古文獻叢論》（上海：遠東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151。

<sup>5</sup> 陳麗桂：〈試就今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的不重襲內容推測古本《文子》的幾個思想論題〉，載陳鼓應（主編）：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八輯（2000年8月），頁214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
何志華

忠《中國道家新論》亦謂：「出土《文子》殘簡二千餘言，竟無一句與《淮南子》相同，不存在誰抄誰的問題。」<sup>6</sup> 依據李學勤、陳麗桂、陳廣忠三位學者推論，竹簡本《文子》原來應較傳世本《文子》簡約。就成書年代而言，竹簡本《文子》成書年代較早，後人依據《淮南》以「老子曰」的形式補入大量《淮南》資料，而成為傳世本《文子》。

按陳麗桂、陳廣忠依據李學勤說所作推論，亦可商榷。考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相應部分，並非與竹簡本《文子》全不相應。拙著《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》曾仔細排比，於整理小組認為不能與傳世本《文子》對應之約一千字之殘簡中，考得竹簡本《文子》亦有與傳世本《文子》及《淮南子》相應者多例，今試舉其要者言之：<sup>7</sup>

竹簡文子：

傳世文子：明於天

地之道通於人情之理大足以容眾惠<sup>8</sup> 足以懷遠

淮南子：明於天道察於地理 通於人情 大足以容眾德 足以懷遠

竹簡文子：以壹異，知足以〔知權，彊足以蜀立，節口〕(0198)

傳世文子：智足以知權，

淮南子：信足以一異，知足以知變<sup>9</sup>者，

竹簡文子：

傳世文子：人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。

淮南子：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。<sup>10</sup>

<sup>6</sup> 陳麗桂：〈從出土竹簡「文子」看古、今本「文子」與「淮南子」之間的先後關係及幾個思想論題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第二十三卷第八期(1996年8月)，頁1880；陳廣忠：《中國道家新論》(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1年)，頁171。

<sup>7</sup> 何志華：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第五期(1998年4月)，頁151-87。有關竹簡本《文子》之釋文之校訂，以及其與今本《文子》、《淮南子》之關係，請參該文。

<sup>8</sup> 準《淮南子·泰族》作「德足以懷遠」，疑今本《文子》此文作「惠」者，蓋「惠」之形訛，「德」、「惠」古通。

<sup>9</sup> 按《文子》竹簡本、傳世本並作「權」，而《淮南》作「變」，劉殿爵云：「『變』，《御覽》卷432(總頁1991)作『權』，今本《淮南》作『變』，蓋許注本避吳諱改。」見《淮南子逐字索引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)，頁217。按劉教授以為今本《淮南》許注本部分曾經三國吳國傳鈔(參劉殿爵：〈三國吳諱鈎沉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第22卷[1991年]，頁125；〈三國吳諱鈎沉補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新1期[1992年]，頁151)，因而傳世本《文子》許注部分之篇章皆避吳國孫權名諱，「權」改作「銓」，又或改作「變」。今得竹簡本《文子》為證，可知劉說是也。

<sup>10</sup> 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釋文〉，頁33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12，頁5下至6上；《淮南子》，卷20，頁10下(總頁620)。

按《淮南》與《文子》竹簡本及傳世本皆相合者，見《淮南·泰族》，整理小組發表之竹簡《文子》釋文，將簡號0198錯誤標點為「以壹異知足，以〔知權強足，以蜀立節口〕」。句讀既誤，自然無法對應傳世本《文子》。整理小組遂將此簡置於篇末，以示無法對應傳世本。整理小組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的整理和意義〉、<sup>11</sup>〈校勘記〉兩文皆未能辨識〈釋文〉句讀有誤。李學勤依據〈釋文〉立說，未知〈釋文〉誤讀原文，因而對應傳世本《文子》有所遺漏，乃以為竹簡本《文子》只能對應傳世本《文子》之〈道德〉、〈道原〉、〈精誠〉、〈微明〉、〈自然〉諸篇；又推論凡《文子》傳世本作「老子曰」者，均不見於竹簡本。今檢得此簡，重新標點，可知李說實可商榷。今考上述竹簡《文子》編號0198之竹簡乃見於傳世本《文子·上禮》篇，正出自傳世本《文子》「老子曰：昔者之聖王，仰取象於天」一章。

陳麗桂以為凡傳世本《文子》作「老子曰……」者，皆不見竹簡本《文子》，並以為此等段落皆後人據《淮南》增入，顯然與事實不符，未足服人。陳廣忠謂竹簡本《文子》「無一句與《淮南子》相同，不存在誰抄誰的問題」，更屬曲說。西方學者Charles Le Blanc 新近發表討論《文子》之專書 *Le Wen zi: à la lumière de l'histoire et de l'archéologie*，同樣以為竹簡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全不對應。其說云：「很明顯地，我們必須清楚區分兩本《文子》。古本《文子》(即指竹簡本)與今本《文子》(即傳世本)存在明顯分別。就古本《文子》而言，我們找不到任何與《淮南子》相合的文句。」Le Blanc、陳廣忠未嘗細意比對《文子》竹簡本與傳世本及《淮南子》之內容，即妄下論斷，亦難令人入信。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採取比較客觀的立場，丁氏云：「何志華在其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中，舉出九則殘文與今本《文子》相近者，但均不能完全確定。另外考證出竹簡《文子》編號0198的殘文與今本《文子·上禮》第三章及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相應者。雖然此則殘文較明顯與今本《文子》及《淮南子》相近，但就2,000餘字的簡文來說，這種比例仍是太少了些。」<sup>12</sup> 誠然，竹簡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》相合者，比例較少；其與《淮南》不合者，比例較多。然而，既知竹簡本《文子》有與《淮南》相合例證，而竹簡本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下限為漢宣帝五鳳二年，較諸劉安進《淮南子》之建元初年為晚，兩者相距仍有八十四年之久，似不當斷言竹簡本《文子》成書年代必定早於

<sup>11</sup> 整理小組云：「現據今本《文子》，可看出其中屬〈道德篇〉的竹簡87枚，1,000餘字。另有少量竹簡文字與〈道原〉、〈精誠〉、〈微明〉、〈自然〉中的內容相似，餘者皆是於今本《文子》中找不到的佚文。」見〈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《文子》的整理和意義〉，頁39。

<sup>12</sup> 原文作 "... il est évident qu'il faut distinguer deux WZ: un WZ «ancien», très différent de l'édition reçue du WZ et où l'on ne trouve pratiquement aucun texte parallèle avec le HNZ." 見Charles Le Blanc, *Le Wen zi: à la lumière de l'histoire et de l'archéologie* (Montréal: Les Presses de l'Université de Montréal, 2000), p. 108;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(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9年)，頁12。

《淮南》。至於定縣出土竹簡《文子》殘脫破爛，今可考訂者僅有二千餘字，然其《道德》一篇仍能與傳世本《文子》相互對應，則謂傳世本《文子》與竹簡本《文子》體系不同者，亦未必然。

因此，探求《文子》思想而得見《文子》內容有與秦漢典籍相關時，仍得考慮《文子》仍然可能因為襲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乃雜家之書每取先秦諸子為說，因而《文子》內容有與秦漢典籍相合，可能並非博取先秦典籍而僅為因襲《淮南》之結果而已。

### 竹簡本《文子》成書於戰國中期書證商榷

自竹簡本《文子》出土以來，學者多以為竹簡本《文子》成書年代極早，可以上推至戰國中期。李定生〈韓非讀過《文子》——談《文子》的年代與原始道家的關係〉一文云：

我認為《文子》是漢初已有的先秦古籍，這還可從《韓非子》中，看出戰國晚期的韓非曾讀過《文子》，則《文子》的著作年代，當為戰國中晚期……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經「賞譽」三：「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，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。其說在文子稱『若獸鹿。』」說三：「齊王問於文子曰：治國何如？對曰：夫賞罰之為道，利器也。君固握之，不可以示人。若如臣者，猶獸鹿也，唯薦草而就。」齊王和文子問答如何治國，這裡的齊王，我以為是齊平公，也即《文子·道德》中的「平王」。<sup>13</sup>

李定生據《韓非》引述「文子」之言，推斷《文子》成書於戰國中晚期。此一書證見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·七術》。依據相同書證，張杰、鄭建萍〈《文子》古今本成書年代考〉將古本《文子》成書年代再往上推，斷定在戰國中期。張杰、鄭建萍云：「我們認為：《文子》的形成及定本經歷了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。首先，古本《文子》的主要內容大致形成於戰國中期，而迄今最早有關文子的資料出現在《韓非子》一書中。這說明，古本《文子》至戰國末已廣泛流傳。」<sup>14</sup>按李定生、張杰、鄭建萍以為古本《文子》成書於戰國中、晚期。考《韓非》所提「文子」未知何人？<sup>15</sup>其所引「若獸鹿」、「唯薦草而就」，皆不見於竹簡本或傳世本《文子》。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就李定生所據書證提出質疑，其說云：「『平王』是否為齊王，文子是否曾經至齊，並不能從《韓非子》所言中得以確定。《韓非子·儲說》等篇的記載，常有不同說法，而以『一曰』併錄。其中時有涉及

<sup>13</sup> 李定生：〈韓非讀過《文子》——談《文子》的年代與原始道家的關係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第23卷第9期（1996年9月），頁1984。

<sup>14</sup> 張杰、鄭建萍：〈《文子》古今本成書年代考〉，《管子學刊》1997年第4期，頁67。

<sup>15</sup> 陳啟天云：「本篇所言文子究為何人，尚待考。」見《韓非子校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年），頁384。

年代或人物差距極大者。如『田子方問唐易鞠，弋者何慎』的典故，另說則為『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』。」按丁說有據。《韓非》一書提及「文子」者六人，除李定生所引書證外，尚有：

(2.1) 《韓非·說林下》云：「衛將軍文子見曾子，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，正身於奧。文子謂其御曰：『曾子，愚人也哉！以我為君子也，君子安可毋敬也？以我為暴人也，暴人安可侮也？曾子不僂，命也。』」<sup>16</sup>

按《韓非》此章所記乃衛將軍文子論曾子事。

(2.2) 《韓非·說林下》云：「晉中行文子出亡，過於縣邑。從者曰：『此嗇夫，公之故人，公奚不休舍？且待後車？』文子曰：『吾嘗好音，此人遺我鳴琴；吾好佩，此人遺我玉環：是振我過者也。以求容於我者，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。』乃去之。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。」<sup>17</sup>

按《韓非》此章所記乃晉中行文子論「嗇夫」事。

(2.3) 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·經六》云：「公室卑則忌直言，私行勝則少公功。說在文子之直言，武子之用杖……說六：范文子喜直言，武子擊之以杖：『夫直議者，不為人所容，無所容，則危身。非徒危身，又將危父。』」<sup>18</sup>

按：《韓非·外儲說左下·經六》此章謂「說在文子之直言」，似亦與「文子」相關。惟對照《韓非·外儲說左下·說六》所記，其實乃范文子與武子論直言事。范文子名燮，乃晉大夫。

(2.4) 《韓非子·難四》：「衛孫文子聘於魯，公登亦登。」<sup>19</sup>

按《韓非》此章論衛國孫文子事，孫文子乃衛國卿相。

(2.5) 《韓非子·難四》：「鮑文子諫曰：『不可。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，貪其富也。今君富於季孫，而齊大於魯，陽虎所以盡詐也。』」<sup>20</sup>

按《韓非》此章所記乃鮑文子，即齊卿鮑國也。

準此可知，《韓非》所見「文子」計有六人，即衛將軍文子、晉中行文子、晉國范文子、衛國孫文子、齊國鮑文子，及〈七術·經三〉所引「文子」，可見古人稱「文子」

<sup>16</sup> 《韓非子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黃蕘圃校宋鈔本，總頁39。

<sup>17</sup> 同上注，總頁40。

<sup>18</sup> 同上注，總頁61。

<sup>19</sup> 同上注，總頁82。

<sup>20</sup> 同上注。

者眾多，〈七術·經三〉所引「文子」或即上述五位「文子」之一，而與竹簡本或傳世本《文子》一書作者無關，亦難論定。尤當注意者，乃上引《韓非》所述諸「文子」之言，皆不見竹簡本及傳世本《文子》，則更不宜據此推論韓非曾讀《文子》。考《韓非子·內儲說·七術·經三》謂「在文子稱若獸鹿」，然後〈內儲說·七術·傳三〉乃謂「夫賞罰之為道，利器也。君固握之，不可以示人。若如臣者，猶獸鹿也，唯薦草而就」。此語又與《老子》第三十六章相關，《老子》云：「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」由此可見，《韓非》提及文子言論而與《老子》相關者，乃在〈內儲說·七術·傳三〉，乃〈傳說〉而非〈經說〉。吳汝綸《韓非子點勘》云：「內外儲說，其篇首之所謂經，韓子之文也；其後雜引古事，乃為『韓學』者之所為，以解韓子之書者也。」李定生以為《韓非》引述「文子」之言而與《老子》相關，因疑此「文子」即竹簡本及傳世本《文子》之作者，其實亦有可疑之處。此〈七術·傳三〉所言，或即後世韓學者援引《老子》第三十六章以解《韓子》「經說」，並非出自韓非手筆，亦難論斷。再考《韓非子·喻老》曾就《老子》此章加以析述，並舉事以喻之，〈喻老〉云：「賞罰者，邦之利器也。在君則制臣，在臣則勝君。君見賞，臣則損之以為德；君見罰，臣則益之以為威。人君見賞，而人臣用其勢；人君見罰，人臣乘其威。故曰：『邦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』」<sup>21</sup>按〈喻老〉所言正與〈內儲說上·七術·傳三〉所引文子之言相合，惟〈喻老〉全篇不提文子，可見此本韓非釋《老》之言，不必援引文子為說。今既得知〈內儲說上·七術·傳三〉所記文子所言，皆與〈喻老〉相合，則〈七術·傳三〉所述，或即後世韓學者依據《韓非·喻老》所言加以發揮，亦不無可能。依據上述推論，李定生所提書證並未足以證成韓非曾讀《文子》，更不足以證明韓非所引即為古本《文子》。

張杰、鄭建萍未嘗不知李定生所據書證未足盡信，然而仍堅信韓非所引乃古本《文子》，尤其不足取。張杰、鄭建萍云：「文子此段話雖然不見于今本《文子》，但今本《文子》中卻有類似言論。《文子·上義》說：『白刃交接，矢石若雨，而士爭先者，賞信而罰明也』，它可以部分地印證韓非子對文子的評述。」<sup>22</sup>按張杰、鄭建萍所引傳世本《文子·上義》「白刃交接」一段，與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所論「賞譽薄厚」之論並無明顯關係可言，先秦兩漢典籍論及「賞罰」之說者極多，此一書證固然不足以證成韓非所引即為古本《文子》，更遑論據此推斷古本《文子》成書於韓非之前。

誠如上文所述，竹簡本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下限為漢宣帝五鳳二年，此較劉安之進《淮南》仍有八十四年之距，則《文子·上義》此文亦可能出於《淮南》而與《韓非》無涉。細意分析，《文子·上義》此文確實又見《淮南》，《淮南·兵略》云：「夫人之所樂者、生也，而所憎者、死也；然而高城深池，矢石若雨，平原廣澤，白刃交接，而

<sup>21</sup> 蔣錫昌：《老子校詁》（四川：成都古籍書店，1988年），頁238；陳啟天《韓非子校釋》引吳汝綸說，頁378；《韓非子》，總頁34。

<sup>22</sup> 張杰、鄭建萍：《〈文子〉古今本成書年代考》，頁76。



卒爭先合者，彼非輕死而樂傷也，為其賞信而罰明也。」<sup>23</sup>考《淮南·兵略》論及兩刃相接，其勝敗存亡之理，多與法家學說相關。上文論述白刃交接而士兵爭先，其理在於「賞信罰明」。《淮南·兵略》上文云：

今使兩人接刃，巧拙不異，而勇士必勝者，何也？其行之誠也。夫以巨斧擊桐薪，不待利時良日而後破之。加巨斧於桐薪之上，而無人(刃)[力]之奉，雖順招搖，挾刑德，而弗能破者，以其無勢也……是故善用兵者，勢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，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，天下見吾兵之必用也，則孰敢與我戰者！<sup>24</sup>

《淮南》所謂「挾刑德」，「刑德」，許慎注云：「刑，十二辰也。德，十日也。」然而「刑德」也可理解為「賞罰」。<sup>25</sup>《淮南》此文蓋謂兩兵相接，僅持「賞罰」之道，未能必勝。善用兵者，尤當明乎用「勢」之道。「賞罰」、「用勢」皆法家學說，尤可見《淮南·兵略》總論行軍用兵之道多采法家學說，其謂「白刃交接，而卒爭先合者」，與全篇思想一氣貫串。可見傳世本《文子·上義》謂「白刃交接，矢石若雨，而士爭先者，賞信而罰明也」，其實出於《淮南》，與《韓非》無涉。張杰、鄭建萍不明乎此，於《淮南》相關內容視若無睹，即據傳世本《文子》此文，推論古本《文子》成書於戰國中期，恐亦未備，未敢遽信。

張杰、鄭建萍以外，學者考釋竹簡本《文子》思想內容而發現《文子》部分用語與《呂紀》相合，即以為《呂紀》采用《文子》，此等論說亦可商榷。自竹簡《文子》出土以來，首先羅列書證論斷《呂紀》曾采錄《文子》者，當推魏啟鵬，其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云：「本文之末，擬舉證《呂氏春秋》引述的文子思想和《文子》語數例……上述例證也從側面表明呂不韋執政時，作為主流派對文子思想的汲取和推重。」<sup>26</sup>上文指出，竹簡本《文子》既有與《淮南》相合例證，則所謂《文子》與《呂紀》相合者，或即《文子》因襲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曾采用《呂紀》所致。同理，亦不能斷言《呂紀》曾用《文子》。本文擬全面蒐集《文子》竹簡本及傳世本中思想內容與《呂紀》相合之處，從而探究兩書思想關係。誠如上文所述，既知竹簡《文子》有與《淮南》相合例證，則所謂《文子》與《呂紀》相合者，亦當審慎考量，方能得見《文子》與《呂紀》兩書關係。

<sup>23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5，頁12下(總頁458)。

<sup>24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5，頁11上(總頁455)。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力」誤為「刃」，今據莊達吉本《淮南子》改正。見莊達吉本《淮南子》，收入臺北先知出版社影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校刊《二十二子》本，總頁675。

<sup>25</sup> 按《韓非子·二柄》云：「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，刑德也。何謂刑德？曰：殺戮之謂刑，慶賞之謂德。」(總頁9)《韓非》所謂「殺戮」者，猶「重罰」也；其所謂「慶賞」者，猶「嘉賞」也。據此可知，《韓非》所謂「刑德」，其實即為「賞罰」。《淮南》所謂「刑德」者，取義相同。

<sup>26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，載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八輯，頁177-78。

### 學者誤讀《呂紀》高注引《孝經》以為《呂紀》、《文子》相合例證辨析

魏啟鵬比對竹簡本《文子》與《呂氏春秋》兩書，得見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經》與竹簡本《文子》相合，即據此推斷《呂紀》引錄《文子》。魏啟鵬云：「《呂覽》引此文……今定州漢簡《文子》既出，則可以肯定《呂覽》所引乃《文子》之言。」<sup>27</sup> 案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所引《孝經》見《孝經·諸侯》章，今排比傳世本《文子》、竹簡本《文子》、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及今本《孝經》原文如下：

傳世文子：處大滿而不溢居高貴而無驕

竹簡文子：

呂紀引孝：

今本孝經：

傳世文子：處大不溢盈而不虧居上不驕高而不危盈而不虧所以長守富也

竹簡文子：高而不危

呂紀引孝：《孝經》曰：

今本孝經：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。

傳世文子：高而不危 所以長守貴也

竹簡文子：高而不危者所以長守民(0864)也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口(0806)

呂紀引孝：高而不危 所以長守貴也。 滿而不溢者所以長守富也。

今本孝經：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。 滿而不溢者所以長守富也。

傳世文子：富貴不離其身祿及子孫古之王道期於此矣<sup>28</sup>

竹簡文子：有天下貴為天子富貴不離其身(2327)

呂紀引孝：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。

今本孝經：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。

上文比對四個文本，可見竹簡本《文子》與傳世本《文子》不盡相同，而尤當注意者，厥為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竟與今本《孝經·諸侯》章完全相同。<sup>29</sup> 按《呂紀》成書

<sup>27</sup> 同上注，頁177。

<sup>28</sup>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7下。

<sup>29</sup> 有關《呂氏春秋》引書問題，學者多有研究，例如董治安著《〈呂氏春秋〉之論詩引詩與戰國末期詩學的發展》（《文史哲》1996年第2期，頁39—45），曾比對《呂氏春秋》引《詩》，與今本《詩》之異同，其結論亦以為「《呂氏春秋》中所引三百篇文字，與今本《詩經》（毛詩）存在差異，與漢代流傳的『三家詩』亦有很多不同」（頁43）。由此推論，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與今本《孝經》全同，並非尋常現象。

於「惟秦八年」，其時《孝經》未出。有關《孝經》一書之真偽及其成書年代問題，嚮來爭議亦多。朱熹《孝經刊誤》以為今本《孝經》自啟首「仲尼閒居」，以至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」一段為經文，其餘皆出後人附會增益；而不論經文、傳文，其實皆有可疑之處。朱熹云：

所謂《孝經》者，其本文止如此，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，乃《孝經》之傳也。竊嘗考之傳文，固多傳會，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。顧自漢以來，諸儒傳誦莫覺其非，至或以為孔子之所自著，則又可笑之尤者……《孝經》相傳已久，蓋出於漢初。<sup>30</sup>

姚際恆《古今偽書考》亦以為漢儒所作：「案是書來歷，出于漢儒；不惟非孔子作，併非周秦之言也。其〈三才章〉『夫孝，天之經』至『因地之義』，襲《左傳》子太叔述子產之言。惟易『禮』字為『孝』字。」由此可見，《孝經》之真偽問題，尚可商榷。朱熹、姚際恆皆以為《孝經》成書於漢初，則當非呂氏門客所能及見者。至於今本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合計四十多字，陳昌齊以為當原屬東漢高誘注而誤入正文。陳昌齊云：「呂氏時《孝經》未出，無從引用。『《孝經曰》』四十六字當是注語。」按陳說是也，考高誘《呂氏春秋序》云：「誘正《孟子章句》，作《淮南》、《孝經解》畢。」<sup>31</sup>可知高誘嘗注解《孝經》，其書今已佚，惟考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兩書高注引《孝經》者合計十例，其中九例與今本《孝經》完全相同，其中僅有一例與今本《孝經》微有不合。此種現象恰與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此文引《孝》情況相同。由此觀之，陳昌齊謂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，其實為高誘注羈入正文所致，論說可信。今列出《淮南》、《呂紀》兩書高注引《孝》所有用例以證成陳說：

(3.1) 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「靜潔足以饗上帝，禮鬼神，以示民知儉節。」<sup>32</sup>

高注：「《孝經》曰：『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也。」按高注引文見《孝經·聖治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與高注所引全同。

(3.2) 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：「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、人說其民哉？」<sup>33</sup>

<sup>30</sup> 朱熹：《孝經刊誤》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第182冊，頁105-10。

<sup>31</sup> 姚際恆：《古今偽書考》，《人人文庫》本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4年），頁85；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1009；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，1974年），總頁3。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所引《呂紀》皆據此本。

<sup>32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8，頁9下（總頁218）。

<sup>3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6，頁1上（總頁405）。

高注云：「《孝經》曰：『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』以得化耳，故曰得其要而已矣。」按高注引文見《孝經·廣至德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與《先識》高注所引全同。

〔3.3〕《呂氏春秋·論人》：「言無遺者，集肌膚，不可革也。」<sup>34</sup>

高注：「遺、失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『言滿天下無口過』，此之謂也。革、更也。」按高注引文見《孝經·卿大夫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與高注所引全同。

〔3.4〕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：「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。」<sup>35</sup>

高注：「先致寢廟，《孝經》曰：『四時祭祀，不忘親也。』」按高注引文見《孝經·感應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作「宗廟致敬，不忘親也」。當中僅有「四時祭祀」一句不同而已。

〔3.5〕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：「人主孝，則名章榮，下服聽，天下譽。」<sup>36</sup>

高注：「孔子曰：『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？故得萬國之權心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孝經》為說，見《孝經·孝治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作「子曰：『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？故得萬國之權心』」，與高注此文完全相同，正高誘所本矣；可見高誘雖未標明《孝經》，然實本《孝經》為注。

〔3.6〕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：「人臣孝，則事君忠，處官廉，臨難死。」<sup>37</sup>

高注：「孝於親，故能忠於君，《孝經》曰：『以孝事君則忠』，此之謂也。處官廉，《孝經》曰：『修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高注引文分見《孝經》〈士章〉及〈感應章〉，今本《孝經》兩章皆與高注所引全同。

〔3.7〕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：「士民孝，則耕芸疾，守戰固，不罷北。」<sup>38</sup>

高注：「耕芸疾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孝經》為說，見《孝經·庶人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作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」，正高誘注解此文所本，高誘所引兩句亦與今本《孝經》全同。

〔3.8〕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：「戰陣無勇，非孝也。」<sup>39</sup>

<sup>34</sup> 同上注，卷3，頁8下(總頁82)。

<sup>35</sup> 同上注，卷7，頁2下(總頁158)。

<sup>36</sup> 同上注，卷14，頁1上(總頁313)。

<sup>37</sup> 同上注。

<sup>38</sup> 同上注，頁1下(總頁314)。

<sup>39</sup> 同上注，頁2上(總頁315)。

高注：「勇而立義，揚名於後世，孝之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孝經》為說，見《孝經·開宗明義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作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」，是高誘說解此文所本，高誘所引兩句亦與今本《孝經》全同。

[3.9] 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：「人臣以不爭持位。」<sup>40</sup>

高注：「《孝經》云：『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』。此不爭持位，非忠臣也。」按高注引文見《孝經·諫諍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與高注所引全同。

[3.10] 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：「是君代有司為有司也。」<sup>41</sup>

高注：「有司、大臣也。大臣匡君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孝經》為說，見《事君》章，今本《孝經》作「子曰：君子之事上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。」是高誘說解此文所本，高誘所引兩句亦與今本《孝經》全同。

可見《淮南》、《呂紀》兩書高注引《孝》，除「四時祭祀」一句外，其餘皆與今本《孝經》全同。此因高誘曾為《孝經解》，熟讀《孝經》，是以引文鮮有訛誤。《孝經》倘如朱熹、姚際恆所言成書於周秦之後，則非不韋門客所能及見。今本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經》者，蓋後世傳鈔時誤將《呂紀》高誘注屬入正文所致。高誘生於東漢末年，當然得見《孝經》，又嘗為《孝經解》，熟讀《孝經》，因而注解《呂紀》亦屢引《孝經》為說，引文亦多與《孝經》相合。由此推論，魏啟鵬所據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錄《文子》書證，其實有誤，此本屬高注引《孝》，與《呂紀》無關。魏啟鵬大抵亦以為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引《孝》不無可疑之處，於是在提出上述書證後，又補充云：「至於《呂覽》所稱《孝經》，也有可能是魏文侯《孝經傳》之誤，換言之，本為《孝經傳》引述文子之言。」按魏說亦可商榷，所謂魏文侯《孝經傳》者，日人佐藤廣治《孝經考》云：「魏文侯受經於子夏，見於《世家》，後世有所謂魏文侯《孝經傳》之著作，究竟有何根據乎？關於《孝經傳》之記事，不見於當時之書，固不待言，即漢隋唐志，亦均不見載……由以上所述而觀，謂文侯有《孝經傳》之著作，實難確定。」<sup>42</sup> 至於竹簡本《文子》與《孝經·諸侯》章文辭相近，此或漢儒及見古本《文子》，於編撰《孝經》時襲用之，此又與姚際恆所述《孝經·三才》章襲用《左傳》方法相近，當另文再論。

<sup>40</sup> 同上注，卷17，頁7上（總頁457）。

<sup>41</sup> 同上注。

<sup>42</sup> 魏啟鵬：《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》，頁178；佐藤廣治：《孝經考》，載江俠菴（編譯）：《先秦經籍考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152-53。

## 竹簡本、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呂氏春秋》相合文例其實皆出《淮南》證

魏啟鵬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引錄《呂氏春秋》與竹簡、傳世本《文子》相合者多例，並據此斷言《呂氏春秋》曾采錄《文子》，今試論其所提書證如下：

[4.1] 魏啟鵬檢出《呂氏春秋·下賢》「以天為法」一段，與傳世本《文子·九守·守平》「知養生之和者」一段，以為兩書行文相近，因推論云：「兩書辭意接近，《呂覽》所採殆《文子》古本。」<sup>43</sup>

按魏說可商，《文子·九守·守平》相關段落其實又見《淮南子·精神》，今排比三書文本如下：

呂紀：以天為法，以德為行，以道為宗，與物變化而無所終窮，  
淮南：故知宇宙之大，則不可劫以死生；知養生之和，則不可縣以天下；  
文子：知養生之和者，即不可縣以利，

呂紀：精充天地而不竭，神覆宇宙而無(望)〔埒〕<sup>44</sup>，  
淮南：知未生之樂，則不可畏以死；知許由之貴于舜，則不食物。  
文子：

呂紀：  
淮南：牆之立，不若其偃也，又況不為牆乎！  
文子：

呂紀：  
淮南：冰之凝，不若其釋也，又況不為冰乎！自無蹠有，自有蹠無，  
文子：

呂紀：莫知其始，(莫知其終)<sup>45</sup>，莫知其門，莫知其端，莫知其源，  
淮南：終始無端，莫知其所萌。非通于外內，孰能無好憎？  
文子：通內外之符者，不可誘以勢。

呂紀：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，此之謂至貴。  
淮南：無外之外，至大也；無內之內，至貴也；能知大貴，何往而不遂。  
文子：無外之外，至大；無內之內，至貴；能知大貴，何往不遂。<sup>46</sup>

<sup>43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，頁176。

<sup>44</sup> 據王引之說改，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)，總頁1026。

<sup>45</sup> 據王念孫說刪，見許維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年)引，頁641。

<sup>46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8上(總頁375)；《淮南子》，卷7，頁10上(總頁195)；《通玄真經》〔下轉頁511〕

依據上述比對結果，可見《文子·九守·守平》與《呂紀》文辭本無相合者，反與《淮南·精神》文辭如出一轍。就三書排比結果推論，魏氏以為《呂紀》采用古本《文子》，似不可信。此疑亦傳世本《文子》襲用《淮南》，再加刪削而已。

[4.2] 魏啟鵬檢出《呂氏春秋·本生》「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撻之謂天子」一段，與竹簡本《文子》編號2438，及傳世本《文子·道原》「以恬養智」一段，以為文辭相近，因推論云：「案順性養神，無為而治，是文子學派的重要思想，定州漢簡有『以養其神，故功名遂，與天地，窅窅以致』(2438)，猶可窺見此古義。《呂覽》此辭與今本《文子·道原》所言甚接近。」<sup>47</sup>

按所引竹簡編號2438，不見《呂氏春秋》。魏啟鵬提出此簡以為書證，大抵以為簡文「養神」一詞又見《呂紀》，因以為兩書相關。其實，道家論「養神」者至多，《淮南·泰族》云：「治身，太上養神，其次養形。」<sup>48</sup>即其顯例。至於《文子·道原》「以恬養智」一段，其實亦出《淮南·原道》，而非取材於《呂紀》，今排比三文如下：

呂紀：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撻之謂天子。天子之動也……

淮南：以恬養性，以漠處神，則入于天門，……

文子：以恬養智，以漠合神，即乎無門，

呂紀：目明矣，耳聰矣，鼻臭矣，口敏矣，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。

淮南：循天者，與道游者也。隨人者，與俗交者也；……

文子：循天者，與道游也。隨人者，與俗交也；

呂紀：若此人者：不言而信，不謀而當，

淮南：故聖人不以人滑天，不以欲亂情，不謀而當，

文子：故聖人不以事滑天，不以欲亂情，不謀而當，

呂紀：不慮而得；精通乎天地，神覆乎宇宙。

淮南：不言而信，不慮而得，不為而成。精通于靈府，與造化者為人。

文子：不言而信，不慮而得，不為而成。

呂紀：上為天子而不驕，下為匹夫而不愠；此之謂全德之人。

淮南：是以處上而民弗重，居前而眾弗害，天下歸之，姦邪畏之。

文子：是以處上而民不重，居前而人不害，天下歸之，姦邪畏之。

[上接頁510]

續義》，卷3，頁7上。

<sup>47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，頁176-77。

<sup>48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0，頁8下(總頁616)。

呂紀：

淮南：以其無爭於萬物也，故莫敢與之爭。

文子：以其無爭於萬物也，故莫敢與之爭。<sup>49</sup>

依據上述比對結果，可見《文子·道原》文辭與《呂紀·本生》相合者僅有「不謀而當，不慮而得」兩句而已。《文子》此文卻幾乎全見《淮南》，明顯襲自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《呂紀》謂「精通乎天地，神覆乎宇宙」，《淮南》則作「精通于靈府，與造化者為人」。兩書因襲之跡，尚可考見。

[4.3] 魏啟鵬又檢出《呂氏春秋》三篇論及「執一」者，以為俱出《文子》。魏氏所舉三篇分見〈分職〉：「能執無為，故能使眾為也。無智、無能、無為，此君之所執也。」〈為欲〉：「執一者至貴也。至貴者無敵。」以及〈執一〉：「王者執一，而為萬物正。」魏氏云：「案『文子曰：執一無為。』(0534)《呂覽》採於《文子》甚多，參看〈道德〉：『一也者，無適之道，萬物之本也。』〈下德〉：『聖王執一，以理物之情性。夫一者，至貴無敵於天下。』〈微明〉：『執一以應萬，謂之術。』」<sup>50</sup>

案竹簡本《文子》編號0534謂「執一無為」，考「執一」、「無為」並舉，蓋亦道家典籍所習見者。《淮南·詮言》：「君執一則治，无常則亂。君道者，非所以為也，所以無為也。」<sup>51</sup>是其例。至於魏氏所舉傳世本《文子》三篇論及「執一」者，其實皆見《淮南》，並與《呂紀》無涉。今先論魏氏所舉傳世本《文子·道德》論「執一」一段，案此段根本不見《呂紀》，而只見《淮南》。今排比兩書文本如下：

淮南·詮言：君執一則治，无常則亂。君道者，非所以為也，所以無為也。

文子·道德：君執一即治，無常即亂。君道者，非所以有為也，所以無為也。

淮南·詮言：何謂無為？智者不以位為事，勇者不以位為暴，

文子·道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智者不以德為事，勇者不以力為暴，

淮南·詮言：仁者不以位為(患)[惠]<sup>52</sup>，可謂無為矣。夫無為則得於一也。

文子·道德：仁者不以位為          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可謂          一矣。

<sup>49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4上(總頁23)；《淮南子》，卷1，頁7下(總頁16)；同卷，頁5下(總頁1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卷1，頁8上。

<sup>50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，頁177。

<sup>51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4，頁6下(總頁420)。

<sup>52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92。



淮南·詮言：一也者，萬物之本也，無敵之道也。

文子·道德：一也者，無適之道也，萬物之本也。<sup>53</sup>

至於魏氏所舉《文子·下德》一段，確實亦見《呂紀》、《淮南》兩書，分見《呂紀·為欲》及《淮南·齊俗》。今排比三書文本如下：

呂紀·為欲：

淮南·齊俗：故水(擊)〔激〕<sup>54</sup>則波興，氣亂則智昏。

文子·下德：故水激而波起，氣亂則(志)〔智〕<sup>55</sup>昏。

呂紀·為欲：

淮南·齊俗：(智昏)〔昏智〕<sup>56</sup>不可以為政，波水不可以為平。

文子·下德：昏智不可以為正，波水不可以為平。

呂紀·為欲：

淮南·齊俗：故聖王執一而勿失，萬物之情(既)〔測〕<sup>57</sup>矣，四夷九州服矣。

文子·下德：故聖王執一以理物之情性。

呂紀·為欲：執一者至貴也。至貴者無敵。

淮南·齊俗：夫一者，至貴無適於天下。

文子·下德：夫一者，至貴無敵於天下。

呂紀·為欲：聖王託於無敵，故民命(敵)〔繫〕<sup>58</sup>焉。

淮南·齊俗：聖人(記)〔託〕<sup>59</sup>於無適，故民命繫矣。

文子·下德：聖王託於無適，故為天下命。<sup>60</sup>

三書比勘，可見《文子·下德》文辭與《呂紀·為欲》相合者僅有「夫一者，至貴無敵於天下，聖王託於無適」三句而已。然而《文子》此文整段全見《淮南·齊俗》，明顯襲自

<sup>53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4，頁6下(總頁420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8上。

<sup>54</sup> 今本《淮南》「激」誤為「擊」，據王念孫說改正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7。

<sup>55</sup> 按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子續義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)「志」作「智」(頁116)，與《淮南》同，今據改。

<sup>56</sup> 今本《淮南》「昏智」兩字誤倒，據王念孫說乙正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7。

<sup>57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8。

<sup>58</sup> 陳昌齊云：「下『敵』字當作『繫』。《淮南·齊俗訓》云：『聖人託於無敵，故民命繫焉。』語蓋本此。」見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915。

<sup>59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託」誤為「記」，據朱東光本《淮南子》改正。

<sup>60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9，頁15下(總頁556)；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4下(總頁30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9，頁7上。

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考《淮南》、《呂紀》兩書此文末句皆作「故民命繫矣」，而《文子》則作「故為天下命」，可見《文子》並非直接采用《呂紀》為說。

[4.4] 魏啟鵬又檢出《呂氏春秋·序意》：「夫私視使目盲，私聽使耳聾，私慮使心狂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公。智不公，則福日衰，災日隆。」並以為此段亦與《文子》相關。魏氏云：「案『智公』之論，亦出晉學，今本《文子·九守·守清》：『神者智之淵也，神清即智明，智者心之府也，智公即心平；人莫鑑於流潦而鑑於澄水，以其清且靜也，故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。』《呂覽·任數》載申不害稱引之語：『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聰，去視無以見則明，去智無以私則公。』殆亦文子學派之言論。」<sup>61</sup>

按《呂氏春秋·序意》提及「智不公」，然而《序意》全篇均與《文子·九守·守清》文辭無關。至於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引申不害語以為「耳」、「目」、「智」三者不足恃，相關論說亦不見《文子》，反與《韓非》論說相近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云：「視強則目不明，聽甚則耳不聰，思慮過度則智識亂。」細意考之，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倡言「去智」，《文子·九守·守清》推崇「智公」，兩說迥異。竹簡本及傳世本《文子》均無「去智」之說，「去智」之說其實亦見《韓非》，《韓非·主道》云：「是故去智而有明，去賢而有功，去勇而有強。」<sup>62</sup> 魏氏謂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有取於《文子》，其實《任數》「去智」之論，與《韓非》關係尤為密切。至於魏氏所引《文子·九守·守清》「神者智之淵也」一段，其實源出《淮南·俶真》而與《呂紀》無涉。今排比兩書文本如下：

淮南：是故神者智之淵也，(淵)〔神〕<sup>63</sup> 清則智明矣；智者、心之府也，

文子：神者智之淵也，神 清即智明 智者、心之府也，

淮南：智公則心平矣。人莫鑑於(流沫)〔流潦〕<sup>64</sup>，而鑒於止水者，

文子：智公即心平 ；人莫鑑於 流潦 而鑑於澄水 ；

淮南：以其 靜也；莫窺形於生鐵，而窺〔形〕<sup>65</sup> 於明鏡者，

文子：以其清且靜也，

<sup>61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吏之道》〉，頁178。

<sup>62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2，頁10下(總頁282)；同書，卷17，頁8上(總頁459)；《韓非子》，總頁30；同書，總頁6。

<sup>63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779。

<sup>64</sup> 據俞樾說改，見《諸子平議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7年)，總頁587。

<sup>65</sup> 據《太平御覽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，1985年)引文補，卷717，總頁3178。

淮南：以(覩)<sup>66</sup>其易也。夫唯易且靜，〔故能〕形物之性〔情〕<sup>67</sup>也。

文子：故神清意平 乃能 形物之 情。<sup>68</sup>

兩文互勘，可見《文子·九守·守清》此文全出《淮南·俶真》，《淮南》謂「智公則心平」，即傳世本《文子》「智公即心平」立論依據。《文子》此文殆與《呂紀》無涉。

〔4.5〕魏啟鵬又檢出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「三月嬰兒，軒冕在前，弗知欲也，斧鉞在後，弗知惡也，慈母之愛諭焉，誠也……其動人心不神」一段，以為亦與《文子》相關。魏氏云：「此以慈母愛嬰喻精誠之用，今本《文子·精誠》及《淮南·繆稱訓》僅以『三月嬰兒未知利害，而慈母愛之愈篤者，情也』一句帶過，刪省太多，語焉不詳，而《呂覽》引述，更接近《文子》古本，議論甚精。」<sup>69</sup>

按魏氏以為《呂氏春秋》此文引述古本《文子》，又謂傳世本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僅以「『三月嬰兒未知利害，而慈母愛之愈篤者，情也』一句帶過」。魏說是否允當？今排比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、《淮南·繆稱》、《文子·精誠》三書相關文本，加以申述如下：

呂紀：三月嬰兒，軒冕在前，弗知欲也，斧鉞在後，弗知惡也，慈母之愛諭焉，  
淮南：三月嬰兒未知利害也， 而慈母之愛諭焉者，  
文子：三月嬰兒未知利害， 而慈母愛之愈篤者，

呂紀：誠也。故誠有誠乃合於情，精有精乃通於天。乃通於天，水木石之性，  
淮南：情也。故言之用者昭昭乎小哉！不言之用者曠曠乎大哉！身 君子之言，  
文子：情也。故言之用者變變乎小哉！不言之用者變變乎大哉！信，君子之言，

呂紀：皆可動也，又況於有血氣者乎？故凡說與治之務莫若誠。不若見其哭也。  
淮南：信也。中 君子之意，忠也。忠信形於內，感動應於外。  
文子： 忠、君子之意， 忠信形於內，感動應乎外。<sup>70</sup>

細意比勘，可見傳世本《文子》此文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乎《呂紀》。魏氏謂「《呂覽》引述，更接近《文子》古本」，不知何據？今檢竹簡本《文子》並無與《呂氏春秋·慎人》此段相關文辭，魏氏蓋亦臆說而已。《呂氏春秋·慎人》此文謂「三月嬰兒，軒冕在前，弗知欲也，斧鉞在後，弗知惡也」。不見竹簡本《文子》，反見《莊子》。《莊

<sup>66</sup> 據王念孫說刪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779。

<sup>67</sup> 「故能」、「情」三字據王念孫說補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779。

<sup>68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，頁10上(總頁57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3，頁8上。

<sup>69</sup> 魏啟鵬：〈文子學派與秦簡《為史之道》〉，頁178。

<sup>70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8，頁20下(總頁524)；《淮南子》，卷10，頁3下(總頁274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2，頁14上。

子·胠篋》云：「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，斧鉞之威弗能禁。」又〈繕性〉云：「不為軒冕肆志，不為窮約趨俗，其樂彼與此同，故无憂而已矣。」至於《呂紀》謂「誠有誠乃合於情，精有精乃通於天」，其旨意其實亦出《莊子·漁父》：「真者，精誠之至也。不精不誠，不能動人。」<sup>71</sup> 由此觀之，魏氏以為《呂紀》此文出於古本《文子》，非但無據，亦未嘗檢閱《莊子》，曲為之說，難以令人入信。考《文子》與《呂氏春秋》文辭相近而實出《淮南》者，其實尚有多例，而魏氏未有標舉，今條列如下。

[4.6] 《呂氏春秋·本生》：「夫水之性清，土者〔扣〕〔汨〕之，故不得清。人之性壽，物者扣之，故不得壽。」<sup>72</sup>

案《文子·道原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齊俗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河水 欲清，沙石澱之；人 性欲平，嗜欲害之。

文子：水之性欲清，沙石穢之；人之性欲平，嗜欲害之。唯聖人能遺物反己。<sup>73</sup>

《淮南·俶真》又云：「水之性真清而土汨之，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。」<sup>74</sup> 皆與《文子·道原》此文相關。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7] 《呂氏春秋·貴生》：「耳雖欲聲，目雖欲色，鼻雖欲芬香，口雖欲滋味，害於生則止。在四官者不欲，利於生者則弗為。由此觀之，耳目鼻口，不得擅行，必有所制。譬之若官職，不得擅為，必有所制。此貴生之術也。」<sup>75</sup>

案《文子·符言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詮言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目好色，耳好聲，口好味，接而說之。不知利害(嗜)〔者〕<sup>76</sup>，

文子：目好色，耳好聲，鼻好香，口好味，合而說之，不離利害(嗜)〔者〕，

淮南：慾也……此四者，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，心為之制，各得其所。

文子：欲也；耳目鼻口不知所欲，皆心為之制，各得其所。

<sup>71</sup> 《莊子》，《續古逸叢書》本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)，頁202，314，550。

<sup>72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4下(總頁24)。「扣」字據孫志楫說改作「汨」，見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頁24。

<sup>73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4上(總頁301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卷1，頁8下。

<sup>74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，頁10上(總頁57)。

<sup>75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3下(總頁48)。

<sup>76</sup> 據顧千里說改，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979。《文子》亦然。

淮南：由是觀之，欲之不可勝，明矣。

文子：由此觀之，欲不可勝亦明矣。<sup>77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8] 《呂氏春秋·制樂》：「故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，聖人所獨見，眾人焉知其極。」<sup>78</sup>

案《文子·微明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人間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夫禍之來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為鄰，

文子：夫禍之至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同鄰，

淮南：非神聖人莫之能分。

文子：自非至精，莫之能分。<sup>79</sup>

兩書互勘，可見《文子》全然襲取《淮南》。《淮南·人間》云：「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為鄰，非神聖人莫之能分。」考《文子·微明》下文亦云：「利與害同門，禍與福同鄰，非神聖莫之能分，故曰『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，孰知其極。』」<sup>80</sup>則可見《文子·微明》再用《淮南》，然後引《老子》第五十八章為說。

[4.9] 《呂氏春秋·明理》：「其日有鬪蝕，有倍僞，有暈珥。」<sup>81</sup>

按「倍僞」一詞古籍鮮見，卻見《文子》。《文子·精誠》云：「君臣乖心，倍譎見乎天，神氣相應，徵矣。」細意考之，此原非《文子》與《呂紀》相關，實則《文子》此文亦出《淮南》，《淮南子·覽冥》云：「君臣乖心，則背譎見於天。神氣相應，徵矣。」<sup>82</sup>正《文子》所本。「背譎」猶「倍譎」，「背」、「倍」古相通假。

[4.10] 《呂氏春秋·名類》：「治則為利者不攻矣，為名者不伐矣。凡人之攻伐也，非為利則(因)〔固〕為名也，名實不得，國雖疆大者，曷為攻矣？」<sup>83</sup>

<sup>77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4，頁7下(總頁42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4，頁8上。

<sup>78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6，頁7下(總頁146)。

<sup>79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8，頁1下(總頁53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5上。

<sup>80</sup>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14下。

<sup>81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6，頁10上(總頁151)。

<sup>82</sup>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2，頁4上；《淮南子》，卷6，頁2下(總頁160)。

<sup>8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3，頁6上(總頁295)。「因」字據王念孫說改作「固」，見許維鱣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引，總頁508。

案《文子·符言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詮言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慎脩其境內之事，盡其地力以多其積，厲其民 死以(牢)〔堅〕<sup>84</sup> 其城，

文子： 修其境內之事，盡其地方之廣， 勸 民守死， 堅 其城郭，

淮南：上下一心，君臣同志，與之守社稷，斃死而民弗離，則為名 者不伐無罪，

文子：上下一心， 與之守社稷， 即為民<sup>85</sup> 者不伐無罪，

淮南：而為利者不攻難勝，此必全之道也。

文子： 為利者不攻難得，此必全之道，必利之理。<sup>86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11〕《呂氏春秋·名類》：「黃帝曰：『芒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。』故曰同氣賢於同義，同義賢於同力，同力賢於同居，同居賢於同名。帝者同氣，王者同義，霸者同力，勤者同居則薄矣，亡者同名則悞矣。」<sup>87</sup>

《文子·上仁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黃帝 曰：芒芒昧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。

文子：道之言曰：芒芒昧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天同氣。

淮南：故 同氣 者帝，同義者王，同力者霸，无一焉者亡。故人主……

文子：〔同氣〕<sup>88</sup> 者帝，同義者王，同功者霸，無一焉者亡。

淮南：故不言而信，不施而仁，不怒而威，是以天心動化者也。

文子：故不言而信，不施而仁，不怒而威，是以天心動化者也。<sup>89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<sup>84</sup> 劉殿爵以為《韓非子·五蠹》作「堅」(卷19, 頁6下), 今《淮南子》許注本作「牢」蓋避吳諱改。見〈三國吳諱鉤沉〉, 頁124。

<sup>85</sup> 案朱弁注本《通玄真經》「民」作「名」, 與《淮南》相同。見正統《道藏》本《通玄真經》朱弁注本, 卷4, 頁8下。

<sup>86</sup> 《淮南子》, 卷14, 頁6下(總頁420);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, 卷4, 頁7下。

<sup>87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, 卷13, 頁5上(總頁293)。

<sup>88</sup> 按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子續義》重「同氣」三字(頁136), 今據補。

<sup>89</sup> 《淮南子》, 卷20, 頁8下(總頁616);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, 卷10, 頁5上。

[4.12] 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「故賢主於安思危，於達思窮，於得思喪。《周書》曰：『若臨深淵，若履薄冰』，以言慎事也。」又〈適威〉：「欲走不得，故致千里。善用其民者亦然。民日夜祈用而不可得，苟得為上用，民之走之也，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，其誰能當之？《周書》曰：『民善之則畜也，不善則讎也。』」又〈用民〉：「夙沙之民，自攻其君，而歸神農。」<sup>90</sup>

按《淮南·道應》襲用《呂紀》，將上述三篇內容重新編排。《文子·上仁》一節亦與上述《呂紀》三篇相似，實則並出《淮南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成王問政於尹佚曰：

文子：

淮南：吾何德之行，而民親其上？」對曰：「使之〔以〕<sup>91</sup>時而敬順之。

文子：何行而民親其上？老子曰：使之以時而敬慎之。

淮南：王曰：「其度安至？」曰：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

文子：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

淮南：王曰：「懼哉？王人乎！」尹佚曰：「天地之間，四海之內，

文子：天地之間，

淮南：善之則吾畜也，不善則吾讎也。昔夏商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，

文子：善即吾畜之，不善即吾讎也，昔者商夏<sup>92</sup>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，

淮南：宿沙之民皆自攻其君而歸神農，此世之所明知也。

文子：宿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氏。

淮南：如何其無懼也？」故老子曰：「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也。」

文子：故曰：「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也。」<sup>93</sup>

兩書比勘，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兩書結尾皆引《老子》第二十章為說，尤可證《文子》所襲用者乃《淮南》而非《呂紀》。

<sup>90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1上（總頁361）；卷19，頁12上（總頁549）；同卷，頁11上（總頁547）。

<sup>91</sup> 據王念孫說補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72。

<sup>92</sup> 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子續義》作「夏商」（頁136），與《淮南》同。

<sup>93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13上（總頁351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10，頁3下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
何志華

〔4.13〕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「襄子曰：『江河之大也，不過三日；飄風暴雨，日中不須臾。今趙氏之德行，無所於積，一朝而兩城下，亡其及我乎？』」<sup>94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襄子曰：江河之大也，不過三日。飄風暴雨，日中不須臾。

文子：老子曰：江河之大，溢不過三日，飄風暴雨，日中不出須臾止。

淮南：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，今一朝兩城下，亡其及我乎！

文子：德無所積而不憂者，亡其及也！<sup>95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而刪去人物名稱「趙襄子」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14〕《呂氏春秋·順說》：「惠盎對曰：『臣有道於此，使人雖勇，刺之不入；雖有力，擊之弗中。大王獨無意耶？』王曰：『善！此寡人所欲聞也。』惠盎曰：『夫刺之不入，擊之弗中，此猶辱也。臣有道於此，使人雖有勇弗敢刺，雖有力不敢擊。大王獨無意耶？』王曰：『善！此寡人之所欲知也。』惠盎曰：『夫不敢刺、不敢擊，非無其志也。臣有道於此，使人本無其志也。』」<sup>96</sup>

案《文子·道德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道應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臣有道於此，〔使〕<sup>97</sup>人雖勇，刺之不入；雖巧有力，擊之弗中……

文子：夫行道者，使人雖勇，刺之不入，雖巧，擊之弗中。

淮南：夫刺之而不入，擊之而弗中，此猶辱也。臣有道於此，

文子：夫刺之不入，擊之弗中，而猶辱也，

淮南：使人雖有勇弗敢刺，雖有力不敢擊。夫不敢刺、不敢擊，非無其意也。

文子：未若使人雖勇不敢刺，雖巧不敢擊。夫不敢者，非無其意也，

淮南：臣有道於此，使人本無其意也。

文子：未若使人無其意。<sup>98</sup>

<sup>94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4上（總頁367）。

<sup>95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3下（總頁332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4下。

<sup>96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14上（總頁385）。

<sup>97</sup> 據王念孫說補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67。

<sup>98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4上（總頁333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3下。

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15] 《呂氏春秋·察今》：「凡先王之法，有要於時也，時不與法俱至。法雖今而至，猶若不可法。故擇先王之成法，而法其所以為法。先王之所以為法者何也？先王之所以為法者人也。」<sup>99</sup>

案《文子·道德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齊俗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尚古之王封於泰山，禪於梁父，七十餘聖，法度不同，非務相反也，  
文子：上古之王法度不同，非故相返也，

淮南：時世異也。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，而法其所以為法。所以為法者，  
文子：時務異也，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，而法其所以為法者，

淮南：與化推移者也。夫能與化推移(為人)<sup>101</sup>者，  
文子：與化推移。

淮南：至貴在焉爾。故狐梁之歌可隨也，其所以歌者不可為也；  
文子：

淮南：聖人之法可觀也，其所以作法不可原也；  
文子：聖人法之可觀也，其所以作法不可原也，

淮南：辯士〔之〕<sup>102</sup>言可聽也，其所以言不可形也。  
文子：其言可聽也，其所以言不可形也。<sup>103</sup>

兩文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16] 《呂氏春秋·去宥》：「齊人有欲得金者，清旦，被衣冠，往鬻金者之所，見人操金，〔因〕攫而奪之。吏〔搏〕〔搏〕而束〔縛〕〔縛〕之，問曰：『人在焉，子攫人之金，何故？』對吏曰：『殊不見人，徒見金耳。』此真大有所有也。夫人有所宥者，固以晝為昏，以白為黑，以堯為桀，宥之為敗亦大矣。」<sup>104</sup>

<sup>99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20下(總頁400)。

<sup>100</sup> 朱東光本《淮南子》作「已」，與《文子》同。

<sup>101</sup> 據王念孫說刪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9。

<sup>102</sup> 據楊樹達說補，見《淮南子證聞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)，頁112。

<sup>103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8下(總頁310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10下。

<sup>104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6，頁18上(總頁439)。按《列子·說符》有「因」字，於文義為合，今據補。見《列子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刊本，卷8，頁8上。又按明刻

(下轉頁522)

《文子·下德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齊人有盜金者，當市繁之時，至掇而走。勒問其故曰：「而盜金於市中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吾不見人，徒見金耳！」

文子：

淮南：志 所欲，則忘其 為矣。是故聖人審動靜之變，而適受與之度，

文子：志有所欲，即忘其所為矣。是以聖人審動靜之變， 適授與之度，

淮南：理好憎之情，和喜怒之節。夫動靜得則患 弗(過)〔過〕<sup>105</sup> 也；

文子：理好憎之情，和喜怒之節。夫動靜得即患 不<sup>106</sup> 侵 也，

淮南：受與適則罪弗累也；好憎理則憂弗近也；喜怒節則怨弗犯也。

文子：授與適即罪不累也；理好憎即憂不近也；和喜怒即怨不犯矣。

淮南：故達道之人，不苟得，不讓福；其有弗棄，非其有弗索，

文子： 體道之人，不苟得，不讓禍，其有不棄，非其有不制，

淮南：常滿而不溢，恆虛而易足。

文子：恆滿而不溢，常虛而易贍。<sup>107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17] 《呂氏春秋·君守》：「得道者必靜。靜者無知，知乃無知，可以言君道也。故曰中欲不出謂之扃，外欲不入謂之閉。既扃而又閉：天之用密，有准不以平，有繩不以正；天之犬靜，既靜而又寧，可以為天下正。」又《知度》：「故有道之主，因而不為，責而不詔，去想去意，靜虛以待，不(伐)〔代〕之言，不奪之事，督名審實，官使自司，以不知為道，以柰何為(實)〔實〕。」<sup>108</sup>

〔上接頁521〕

本《呂氏春秋》「搏」字訛作「搏」，「縛」字訛作「縛」，今據畢沅校本改，見《二十二子》，總頁562。

<sup>105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87。

<sup>106</sup> 按《淮南子·汜論》作「弗」，《文子》此文作「不」者蓋避漢諱改。下同。

<sup>107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18下(總頁40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9，頁3上。

<sup>108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4下(總頁452)；同卷，頁13下(總頁470)。「伐」字據王念孫說改作「代」，見許維遜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引(頁784)。「實」字據畢沅說改作「實」，見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，總頁599。

按《淮南子·主術》襲用《呂紀》，將上述兩篇內容重新編排。考《文子·上仁》一節與上述《呂紀》兩篇相似，實則並出《淮南·主術》，今排比兩書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故中欲不出謂之扃，外邪不入謂之(塞)〔閉〕<sup>109</sup>。中扃外閉，  
文子：中欲不出謂之扃，外邪不入謂之閉。中扃外閉，

淮南：何事之不節！外閉中扃，何事之不成！弗用而後能用之，  
文子：何事不節！外閉中扃，何事不成！故不用之，

淮南：弗為而後能為之。精神勞則越，耳目淫則竭，故有道之主，  
文子：不為之而有用之，而有為之。

淮南：滅想去意，清虛以待，不(伐)〔代〕<sup>110</sup>之言，不奪之事，循名責實，  
文子：不(伐)〔代〕之言，不奪之事，循名責實，

淮南：〔官〕<sup>111</sup>使自司，任而弗詔，責而弗教，以不知為道，以奈何為寶。  
文子：使自有司，以不知為道，以禁苛為主。

淮南：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矣。  
文子：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考。<sup>112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《淮南》、《呂紀》末句並作「以奈何為寶」，《文子》襲用《淮南》，改「奈何」為「禁苛」，尤失《呂紀》原文旨意。

[4.18] 《呂氏春秋·任數》：「因者，君術也，為者，臣道也。為則擾矣，因則靜矣。」又《君守》：「故曰作者(憂)〔擾〕，因者平。」<sup>113</sup>

考《文子·自然》述及「貴因」論說，而與上述所引《呂紀》相近。細考之，其實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泰族》，今排比兩書資料如下：

淮南：聖人之治天下，非易民性也，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，  
文子：以道治天下，非易人<sup>114</sup>性也，因其所有而條暢之，

<sup>109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43。

<sup>110</sup> 同上注。《文子》同。

<sup>111</sup> 據王念孫說補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43。

<sup>112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9，頁15下(總頁252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10，頁7上。

<sup>11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9上(總頁461)；同卷，頁7上(總頁457)。「憂」字據王念孫說改作「擾」，見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引(頁763)。

<sup>114</sup> 按《淮南子·泰族》作「民」，則《文子》此文作「人」者蓋避唐諱改。

淮南：故因則大，(化)〔作〕<sup>115</sup>則細矣。禹鑿龍門，闢伊闕，決江濬河，  
文子：故因即大，作即小。古之瀆水者，

淮南：東注之海，因水之流也。后稷墾草發菑，糞土樹穀，  
文子：因水之流也。生稼者，

淮南：使五種各得其宜，因地之勢也。湯、武革車三百乘，甲卒三千人，  
文子：因地之宜也，

淮南：討暴亂，制夏、商，因民之欲也。故能因則無敵於天下矣。  
文子：征伐者，因民之欲也。能因則無敵於天下矣。<sup>116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刪去故事人物名稱，改作泛論之辭，而《淮南》此文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19〕《呂氏春秋·慎勢》：「水用舟，陸用車，塗用輶，沙用(鳩)〔駮〕，山用橐，因其勢也。者令行。」<sup>117</sup>

考《文子·自然》亦述及相關「貴因」論說，而與上述所引《呂紀》相近。細考之，其實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修務》，今排比兩書資料如下：

淮南：若夫水之用舟，沙之用(肆)〔駮〕<sup>118</sup>，泥之用輶，山之用藁，  
文子：若夫水用舟，沙用駮，泥用輶，山用橐，

淮南：夏瀆而冬陂，因高為(田)〔山〕<sup>119</sup>，因下為池，此非吾所謂為之。  
文子：夏瀆冬陂，因高為山，因下為池，非吾所為也。<sup>120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20〕《呂氏春秋·執一》：「田駢以道術說齊。齊王應之曰：『寡人所有者齊國也，願聞齊國之政。』田駢對曰：『臣之言，無政而可以得政。譬之若林木，

<sup>115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949。

<sup>116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0，頁3下(總頁606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8，頁6下。

<sup>117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6下(總頁476)。「鳩」字據陳昌齊說改作「駮」，見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795。又據畢沅說「『因其勢也』下似當云『因其勢者其令行』，補四字，語氣方完」。見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，總頁606。

<sup>118</sup> 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7。

<sup>119</sup> 同上注，總頁938。

<sup>120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9，頁3下(總頁578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8，頁12上。

無材而可以得材。願王之自取齊國之政也。駢猶淺言之也，博言之，豈獨齊國之政哉？變化應來而皆有章，因性任物而莫不宜當。』<sup>121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田駢以道術說齊王，王應之曰：「寡人所有，齊國也。道術難以除患，願聞國之政。田駢對曰：

文子：老子曰：

淮南：臣之言無政而可以為政。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為材。

文子：道無正而可以為正，譬若山林而可以為材，

淮南：願王察其所謂，而自取齊國之政焉。己雖無除其患，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可陶冶而變化也。齊國之政，何足問哉！此老聃之所謂『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』者也。若王之所問者、齊也，田駢所稱者、材也。

文子：

淮南：材不及林，林不及雨，雨不及陰陽，陰陽不及和，和不及道。

文子：材不及山林，山林不及雲雨，雲雨不及陰陽，陰陽不及和，和不及道。<sup>122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而刪去人物故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21〕《呂氏春秋·精諭》：「白公曰：『然則人不可與微言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胡為不可？唯知言之謂者為可耳。』白公弗得也。知謂則不以言矣。言者、謂之屬也。求魚者濡，爭獸者趨，非樂之也。故至言去言，至為無為。淺智者之所爭則末矣。此白公之所以死於法室。』<sup>123</sup>

案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白公曰：然則人固不可與微言乎？孔子曰：何謂不可。誰知言之謂者乎！

文子：文子問曰：人 可以微言乎？老子曰：何為不可。唯知言之謂 乎！

淮南：夫知言之謂者，不以言言也。爭魚者濡，逐獸者趨，非樂之也。

文子：夫知言之謂者，不以言言也。爭魚者濡，逐獸者趨，非樂之也。

<sup>121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9下（總頁482）。

<sup>122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2上（總頁329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2下。

<sup>12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8，頁7下（總頁498）。

何志華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淮南：故至言去言，至為無為。夫淺知之 所爭者末矣！

文子：故至言去言，至為去為， 淺知之人，所爭者末矣！

淮南：白公不得也，故死於(洛)[浴]<sup>124</sup>室。故老子曰：

文子：

淮南：『言有宗，事有君。夫唯無知，是以不吾知也。』白公之謂也。」

文子：言有宗，事有君，夫唯無知，是以不吾知。<sup>125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其段末所引《老子》第七十章，其實亦本《淮南》而已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22]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：「惑者之患，不自以為惑，故惑惑之中有曉焉，冥冥之中有昭焉。」<sup>126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俶真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是故聖人託其神於靈府，而歸於萬物之初，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，

文子：是故真人託期於靈臺，而歸居於物之初，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，

淮南：冥冥之中獨見曉焉，寂漠之中獨有照焉。

文子：冥冥之中獨有曉焉，寂寞之中獨有照焉。<sup>127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23]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：「夫其多能不若寡能，其有辯不若無辯。周鼎著倕而齧其指，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為也。」<sup>128</sup>

案《文子·精誠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夫言有宗，事有本。失其宗本，技能雖多，不若其寡也。

文子：言有宗，事有本，失其宗本，技能雖多，不如寡言。

<sup>124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浴室」誤為「洛室」，今據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改正（《道藏要籍選刊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〕，第五冊，總頁90）。

<sup>125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1下（總頁328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1下。

<sup>126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8，頁9上（總頁501）。

<sup>127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，頁6下（總頁50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10下。

<sup>128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8，頁11上（總頁505）。

淮南：故周鼎著倮而使齧其指，先王〔有〕以見大巧之不可〔為〕<sup>129</sup>也。

文子：害眾者倮而使斷其指，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。<sup>130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24] 《呂氏春秋·淫辭》：「惠子為魏惠王為法。為法已成，以示諸民人，民人皆善之。獻之惠王，惠王善之，以示翟剪。翟剪曰：『善也。』惠王曰：『可行耶？』翟剪曰：『不可。』惠王曰：『善而不可行，何故？』翟剪對曰：『今舉大木者，前呼輿譌，後亦應之，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，豈無鄭、衛之音哉？然不若此其宜也。夫國亦木之大者也。』」<sup>131</sup>

案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惠子為惠王為國法……翟煎對曰：今夫舉大木者，前呼邪許，後亦應之，

文子：文子問曰：為國亦有法乎？老子曰：今夫挽車者，前呼邪呼，後亦應之，

淮南：此舉重勸力之歌也。豈無鄭衛激楚之音哉？然而不用者，不若此其宜也。

文子：此挽車勸力之歌也，雖鄭衛胡楚之音，不若此之義也。

淮南：治國有禮，不在文辯。」故老子曰：「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」此之謂也。

文子：治國有禮，不在文辯。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<sup>132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其段末引述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，其實亦出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25] 《呂氏春秋·高義》：「墨子曰：……翟度身而衣，量腹而食，比於實萌，未敢求仕。」<sup>133</sup>

案《文子·九守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俶真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夫聖人量腹而食，度形而衣，節於己而已，貪污之心奚由生哉！

文子：量腹而食，制形而衣，容身而居，適情而行，

<sup>129</sup> 今影宋本《淮南子》脫「有」、「為」二字，據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（總頁505）及王念孫說補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77。

<sup>130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18上（總頁361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2，頁15下。

<sup>131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8，頁13上（總頁509）。

<sup>132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2上（總頁329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2上。

<sup>13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9，頁5上（總頁535）。

淮南：故能有天下者，必無以天下為〔者〕<sup>134</sup>也。

文子：餘天下而不有。<sup>135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取自《淮南》，因與《淮南》相合文句較《呂紀》為多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26〕《呂氏春秋·適威》：「魏武侯之居中山也，問於李克曰：『吳之所以亡者何也？』李克對曰：『驟戰而驟勝。』武侯曰：『驟戰而驟勝，國家之福也。其獨以亡，何故？』對曰：『驟戰則民罷，驟勝則主驕。以驕主使罷民，然而國不亡者，天下少矣。驕則恣，恣則極物；罷則怨，怨則極慮。上下俱極，吳之亡猶晚，此夫差之所以自歿於干隧也。』」<sup>136</sup>

案《文子·道德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武侯曰：數戰數勝，國家之福。其獨以亡，何故也？

文子：老子曰：夫亟戰而數勝者，則國必亡，

淮南：對曰：數戰則民罷，數勝則主驕。以驕主使罷民而國不亡者，天下鮮矣。

文子：亟戰則民罷，數勝則主驕。以驕主使罷民而國不亡者寡矣。

淮南：驕則恣，恣則極〔物〕；〔罷則怨〕，〔怨則極〕<sup>137</sup>慮。上下俱極，

文子：主驕則恣，恣則極物，民罷則怨，怨則極慮，上下俱極，

淮南：吳之亡猶晚！此夫差之所以自歿於干隧也。

文子：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

淮南：故老子曰：「功成名遂，身退，天之道也。」

文子：故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<sup>138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其段末所引《老子》第十章，其實亦出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<sup>134</sup> 據王叔岷說補，見《淮南子辭證續補》，《文史哲學報》第8期（1958年7月），頁14。

<sup>135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2，頁11上（總頁59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3，頁7下。

<sup>136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9，頁13上（總頁551）。

<sup>137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脫「物，罷則怨，怨則極」七字，據莊達吉本補（總頁506）。

<sup>138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5下（總頁336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15下。



〔4.27〕《呂氏春秋·為欲》：「逆而不知其逆也，湛於俗也。久湛而不去則若性，性異非性，不可不熟。不聞道者，何以去非性哉？無以去非性，則欲未嘗正矣。欲不正，以治身則夭，以治國則亡。」<sup>139</sup>

案《文子·道原》其中一節文辭與《呂紀》相似，其實源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·齊俗》。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人之性無邪，

文子：故不聞道者，無以反其性，不通物者，不能清靜。原人之性無衰穢，

淮南：久湛於俗則易。易而忘其本，合於若性。

文子：久湛於物即易，易而忘其本即合於其若性。<sup>140</sup>

又《淮南·齊俗》下文論及縱欲失性，亦為《文子·道原》所襲用，今排比兩文如下：

淮南：夫縱欲而失性，動未嘗正（物）〔也〕<sup>141</sup>，以治身則危，以治國則亂。

文子：夫人從欲失性，動未嘗正也，以治國則亂，以治身則穢。<sup>142</sup>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顯然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〔4.28〕《呂氏春秋·審為》：「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：『身在江海之上，心居乎魏闕之下，柰何？』詹子曰：『重生。重生則輕利。』中山公子牟曰：『雖知之，猶不能自勝也。』詹子曰：『不能自勝則縱之。神無惡乎不能自勝而強不縱者，此之謂重傷。重傷之人無壽類矣。』」<sup>143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：「身處江海之上，心在魏闕之下。

文子：老子曰：身處江湖<sup>144</sup>之上，心在魏闕之下。

淮南：為之柰何？」詹子曰：「重生。重生則輕利。」中山公子牟曰：

文子：即重生。重生即輕利矣。

<sup>139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9，頁15上（總頁555）。

<sup>140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4上（總頁301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1，頁8下。

<sup>141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也」誤為「物」，今據《道藏》本改正（總頁83）。

<sup>142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4下（總頁302）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1，頁8下。

<sup>143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7下（總頁624）。

<sup>144</sup> 按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子續義》「湖」作「海」（頁107），與《淮南》同。

530

淮南：「雖知之，猶不能自勝。」：「則從之」。「從之，神無怨乎！」

文子：猶不能自勝。即從之。神無所害也！

淮南：「不能自勝而強弗從者，此之謂重傷之人，無壽類矣！」

文子：不能自勝而強不從，是謂重傷，重傷之人，無壽類矣！

淮南：故老子曰：「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，益生曰祥，心使氣曰強。」

文子：故曰：「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，益生曰祥，心使氣曰強。」

淮南：是故「用其光，復歸其明也」。

文子：「是謂玄同」，「用其光，復歸其明」。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其文末所引《老子》第五十五章、第五十二章其實亦出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29] 《呂氏春秋·原亂》：「慮福未及，慮禍〔過〕之，所以完之也。」<sup>146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人間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聖人敬小慎微，動不失時，百射重戒，禍乃不滋。計福勿及，慮禍過之；

文子：道者敬小 微，動不失時，百射重戒，禍乃不滋。計福不及，慮禍過之；

淮南：同日被霜，蔽者不傷；愚者有備，與知者同功。

文子：同日被霜，蔽者不傷；愚者有備，與智者同功。<sup>147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30] 《呂氏春秋·貴當》：「治物者不於物於人，治人者不於事於君，治君者不於君於天子，治天子者不於天子於欲，治欲者不於欲於性。」<sup>148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齊俗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<sup>145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6下(總頁338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9，頁2上。

<sup>146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3，頁11上(總頁677)。「過」字據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補(總頁1030)。

<sup>147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8，頁12下(總頁554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6下。

<sup>148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4，頁10上(總頁699)。

淮南：凡(以物)<sup>149</sup> 治物者不以物以睦，治睦者不以睦<sup>150</sup> 以人，  
文子： 治物者不以物以和，治和者不以和 以人，

淮南：治人者不以人以君，治君者不於君以欲，治欲者不於欲以性，  
文子：治人者不以人以君，治君者不以君以欲，治欲者不以欲以性，

淮南：治性者不於性以德，治德者不以德以道。

文子：治性者不以性以德，治德者不以德以道。<sup>151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全然襲用《淮南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[4.31] 《呂氏春秋·分職》：「白公勝得荊國，不能以其府庫分人。七日，石乞曰：『患至矣。不能分人則焚之，毋令人以害我。』白公又不能。九日，葉公入，乃發太府之貨予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攻之。十有九日而白公死。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，可謂至貪矣；不能為人，又不能自為，可謂至愚矣。譬白公之嗇，若梟之愛其子也。」<sup>152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有相關文辭與上述《呂紀》相似，實則亦出《淮南》，見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，今排比兩篇文辭如下：

淮南：白公勝得荊國，不能以府庫分人。七日，石乞入曰：

文子：

淮南： 不義 得之，又不能布施，患必至矣。

文子：老子曰：以不義而得之，又不 布施，患及其身，

淮南：不能予人，不若焚之，毋令人害我。」白公弗聽也。九日，葉公入，乃發太府之貨以予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而(致)〔攻〕<sup>153</sup>之，十有九日而擒白公。夫國非其有也，而欲有之，可謂至貪也。

文子：

淮南：不能為人，又無以自為，可謂至愚矣。譬白公之嗇也，

文子：不能為人，又無以自為，可謂 愚人，

<sup>149</sup> 據王念孫說刪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總頁857。

<sup>150</sup> 按《淮南》三「睦」字《文子》均作「和」，今本《淮南子》作「睦」蓋許注本避吳太子諱改。說參劉殿爵：〈三國吳諱鉤沉補〉。

<sup>151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1，頁3下(總頁300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9，頁6上。

<sup>152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5，頁7下(總頁716)。

<sup>153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攻」誤「致」，今據《道藏》本《淮南》改(總頁91)。

淮南：何以異於臯之愛其子也？

文子：無以異於臯 愛其子 。

淮南：故老子曰：持而盈之，不(知)〔如〕<sup>154</sup>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也。

文子：故 持而盈之，不 如 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<sup>155</sup>

兩書互勘，亦可見《文子》直取《淮南》而刪去人物故事，而《淮南》則有取於《呂紀》。

### 竹簡本、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呂氏春秋》相合而不見《淮南》孤證探究

依據拙著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一文所見，竹簡本《文子》與《呂氏春秋》相合者其實僅有一例，<sup>156</sup>實屬孤證，見《文子·道德》及《呂氏春秋·下賢》。按此例既不見《淮南》，則或確然《文子》與《呂紀》相合書證。今排比兩書相合例證如下：

傳世文子：由是觀之道之於人無所不宜也。

竹簡文子： 之道之于人 也 (1179)

呂氏春秋：

傳世文子：夫道者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 大得福盡行之天下服

竹簡文子： 口口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〔大得福〕(0937)

呂氏春秋：賢主則不然，士雖驕之，而已愈禮之，士安得不歸之？

傳世文子：服則懷之 故 帝 者天下之適也

竹簡文子： 則帝王之功成矣故 帝 者天下之 (0929)

呂氏春秋：士所歸，天下從之，(帝)<sup>157</sup>。帝也者天下之適也；

傳世文子：王 者天下之往也。天下不適不往不可謂帝王。

竹簡文子： 者天 住也。天下不適不住〔口口〕(990)

呂氏春秋：王也者天下之往也。得道之人，貴為天子而不驕倨，

傳世文子： 故帝王 不得人不能成得人失道亦不能守

竹簡文子：矣是故帝王者不得人不 成得人口 (0798)

呂氏春秋：富有天下而不聘夸，卑為布衣而不瘁攝。<sup>158</sup>

<sup>154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如」誤為「知」，今據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改正(總頁91)。

<sup>155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卷12，頁2下(總頁330)；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7，頁14上。

<sup>156</sup> 何志華：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，頁160。

<sup>157</sup> 據陶鴻慶說刪，見許維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638。

<sup>158</sup>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5，頁2下至頁3上；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7下(總頁374)。

兩書互勘，《文子》、《呂紀》相合者其實僅有兩句，即「帝者，天下之適也；王者，天下之往也」。除此兩句以外，《呂紀》、《文子》兩段上下文俱迥異。考「王者，天下之往也」，乃先秦習用聲訓，古籍習見，未必定出《呂紀》。《穀梁傳·莊公三年》：「尊者取尊稱焉，卑者取卑稱焉，其曰王者，民之所歸往也。」按《穀梁傳》成書於戰國，乃在《呂紀》以前。至於漢世，古籍訓解帝王之義，亦多沿用此義，諸如《春秋繁露·滅國上》云：「王者，民之所往。」《風俗通義·三王》云：「王者，往也，為天下所歸往也。」又《白虎通·號》云：「王者、往也。天下所歸往。」陳立云：「『王』『往』雙聲疊韻為訓也。」皆其證。及後東漢許慎編撰《說文解字》，亦沿用此訓，故《說文》云：「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足見「王」之訓「往」以示帝王之義者，蓋漢世習用聲訓，不足證成《呂紀》、《文子》兩書必然相關。至於「帝者，天下之適也」，亦為聲訓。楊樹達《積微居讀書記·讀呂氏春秋札記》云：「此以聲為訓，猶『仁人』『義宜』之比。『適』字从音聲，『音』从帝聲，『帝』『適』古音同。『王』『往』同屬唐部，聲亦相近。」<sup>159</sup>由此推論，《呂紀·下賢》雖有與《文子》相合例證而不見《淮南》者，亦可能為先秦兩漢習用聲訓，未必證明兩書必有因襲關係。然而，此一書證畢竟不見《淮南》，而與上文所述眾多例證性質有別，今謹標明之並錄管見所及以待來哲。

## 結 論

徐復觀《兩漢思想史·〈淮南子〉與劉安的時代》云：

《淮南子》中，全取《呂氏春秋》的十二紀紀首，略加損益，以成為第五篇的〈時則訓〉。〈覽冥訓〉則敷衍《呂氏春秋》〈精諭〉〈召類〉諸篇之旨。而《呂氏春秋·應同》篇「黃帝曰，芒芒昧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」的幾句重要話，即見於〈泰族訓〉。其他刺取《呂氏春秋》的材料以成文者，其分量僅次於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。<sup>160</sup>

可見《淮南》多用《呂紀》。今既知傳世《文子》多取《淮南》，而竹簡本《文子》亦有與《淮南》相合例證而其成書年代之下限又後於《淮南》，則學者探究《文子》哲學思想，亦宜

<sup>159</sup> 《穀梁傳注疏》，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85年），卷5，頁7上（總頁47）；賴炎元：《春秋繁露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），頁118；吳樹平：《風俗通義校釋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19；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45；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·通釋第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9上（總頁5）；楊樹達：《積微居讀書記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1年），頁243。

<sup>160</sup> 徐復觀：《增訂兩漢思想史》卷二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6年），頁175。

何志華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考慮《文子》大部分內容，其實亦可能徒然襲取《淮南》；而《淮南》雜家，兼采眾長，因與先秦眾多古籍相合。倘置《淮南》不論，乃謂《文子》與先秦諸子相合，又或以為先秦諸子有取於《文子》者，似皆未盡允當。上文列舉《呂紀》與《文子》相合者三十二例，當中僅有一例不見《淮南》，然此例乃屬先秦兩漢習用聲訓。可見學者論斷《呂紀》、《文子》兩書關係，亦宜參考《淮南》，三書比勘，方能有望得實。

《呂氏春秋·疑似》謂「疑似之跡，不可不察」。<sup>161</sup> 此篇所述，旨在章疑別微，以見前輩學者以為《呂紀》有取於《文子》，抑或《文子》曾直接襲用《呂紀》，論說皆有可商之處，未宜盡信。至於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兩書關係，由於竹簡本《文子》資料有限，實在難以論斷，惟有暫且闕疑，以待詳考。

何志華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何志華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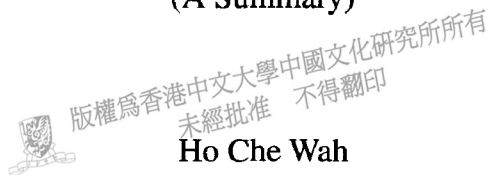
何志華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<sup>161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2，頁6下(總頁644)。



## On the Questionable Nature of the Texts Found in the *Lüshi Chunqiu* and the Plagiariz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*Huainanzi* and the *Wenzi*

(A Summary)



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posed b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 文子 to a number of pre-Han and Han texts, we must first try to come to some conclusions concerning the date of compilation of the *Wenzi*. Scholars working on the *Wenzi* know that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*Huainanzi* 淮南子 for there are various parallel passages in both texts. A substantial quantity of bamboo manuscripts was excavated in Han tomb No. 40 at Ding county 定縣 in Hebei 河北 in 1973. Amongst these was a copy of the *Wenzi*. Since some scholars have discovered that parts of the *Wenzi* also appeared in the *Lüshi chunqiu* 呂氏春秋, they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*Lüshi chunqiu* had used the *Wenzi* in its compilation. This assertion is by no means beyond dispute and still leaves room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.

This paper seeks to prove that there are matching passages between the excavated *Wenzi* and the *Huainanzi*. Since the excavated *Wenzi* is likely to have been composed at a date after the *Huainanzi*, the so-called matching between the *Wenzi* and the *Lüshi chunqiu* may just be that the *Wenzi* had incorporated parts of the *Huainanzi* which in turn had copied parts of the *Lüshi chunqiu*. By the same token, we cannot be assured of the notion that the *Lüshi chunqiu* had used the *Wenzi* texts. This paper has carefully collected all the parallel passages found in both the excavated and extant versions of the *Wenzi* and the *Lüshi chunqiu* and has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their relationship.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throw light on the complicated problem underl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works, the *Lüshi chunqiu*, the excavated version as well as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 and the *Huainanzi*.

